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合同类型：** 乙烯采购合同
- **合同金额：** 9 万吨×10 年×公式价
- **合同生效日期：** 2021 年 12 月
- **合同履行期限：** 2021 年 12 月至 2031 年 11 月
- **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**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抵御风险，稳定生产。对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1. 由于上游供应商存在因乙烯价格波动、行业政策变化、汇率波动、贸易管制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风险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2. 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3. 由于本协议履行时间较长、金额较大，存在因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影响协议执行的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乙烯供应及储运合作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科公司”）、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石化华东分公司”）签署乙烯购销合同，采购乙烯约 9 万吨/年，合同期限为 10 年。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公司向赛科公司采购乙烯约 9 万吨/年，中石化华东分公司作为赛科公司的代理方，协助赛科公司处理乙烯销售的订单、发货等事宜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. 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1/10/29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明龙

经营范围：生产乙烯、聚乙烯、苯乙烯、聚苯乙烯、丙烯、丙烯腈、聚丙烯、丁二烯、芳烃及副产品（包括氢气、乙腈、氢氰酸、异丁烯、混合碳四、抽余碳四、碳五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碳九、碳十、碳十一等主装置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的产品）（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）；销售上述产品和自购的生产原料（包括：饱和液化气、丙烷、丁烷和氨）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，从事聚合物应用开发，并向供应商和加工商提供附属公用工程服务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名称：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5/5/9

法定代表人：孔全

经营范围：销售化工产品、石化产品、化肥，危险化学品的批发（详见许可证），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；仓储，详见许可证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公司与赛科公司和中石化华东分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类似交易情况

2018年至2020年，公司向赛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76381.60万元、72468.82万元、46721.25万元，占各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.27%、14.01%、12.87%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赛科公司、中石化华东公司与公司保持了多年的业务合作，公司资信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. 合同量：约 9 万吨/年；
2. 合同期限：2021 年 12 月至 2031 年 11 月；
3. 采购价格：公式价；
4. 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生效；
5. 合同争议解决：由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适用中国法律进行解决；
6. 违约责任：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均被视为违约，应当承担合同中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不存在重大影响；

（二）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. 由于上游供应商存在因乙烯价格波动、行业政策变化、汇率波动贸易管制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风险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. 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. 由于本协议履行时间较长、金额较大，存在因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影响协议执行的情形。

提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